113年度「花縣幸福 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獎勵計畫

壹、計畫宗旨及目的：

為推動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及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提供員工職場平權、平衡工作與家庭、進用身心障礙者及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等措施，營造友善職場，以創造勞資雙贏，特辦理「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與獎勵，表揚本縣之幸福事業單位，以鼓勵事業單位積極落實勞動法令，建構幸福之工作環境。

貳、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二、指導單位：勞動部。

三、實施地點：花蓮縣全縣。

四、實施對象：

（一）依法設立登記滿三年且營運中，其登記或營業所在地為花蓮縣且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公、私部門事業單位、機構及公營事業單位，對於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建構友善職場，採取積極作為，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總公司或分支機構可分別報名）。

（二）未曾獲選本縣112年度友善職場並領價值3萬元等值獎品之事業單位。

（三）自111年1月1日起至受理報名截止日已依法繳交勞工保險費、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及按月且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基法舊制退休金）。

（四）自111年1月1日起至受理報名截止日止無發生下列重大勞資爭議、無發生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或無重大違反勞動法令情事。(如經事後查證，將取消參選資格）

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件：依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處理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重大勞資爭議事件為如下情事。

(1) 公營、公用及交通事業或具有危險性、特殊性行業之勞資爭議，有影響公眾生活或造成公共危險者。

(2) 發生勞資爭議之事業單位，有擴及其關係企業者。

(3) 其他勞資爭議有急速發展或擴大而影響社會秩序者。

2. 曾發生下列職業災害者：

(1) 發生死亡災害(不含通勤職災)。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 1 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3. 重大違反勞動法令情事

(1)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判刑確定、被處最高罰鍰、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違反同一法條二次以上經裁罰者。

(2) 違反勞動基準法受判刑確定、被處最高罰鍰、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同一法條二次以上經裁罰者。

(3)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等經處罰鍰達 3 次以上或同一法條 2 次以上經裁罰者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4) 曾欠繳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高薪低報，致違反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經處罰鍰達 3 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五、評選項目：

(一) 推動職場平權，具有成效者。

(二) 推動員工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具有成效者。

(三) 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具有成效者。

(四)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具有成效者。

（五）開辦其他友善職場措施，具有創意及具體成效者。

六、辦理期程：

（一）報名期間：113 年 3 月 8 日起至 4 月 8 日止。

（二）評選階段：113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30 日止。

（三）頒獎表揚：113 年 6 月底前。

七、報名方式：

參選單位於 113 年 4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將事業單位基本資料表、自我檢核表、友善職場評選表、參選承諾書及相關附件資料郵寄(請註明友善職場報名文件)至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花蓮市府後路 8 號)。

八、評選方式：評選階段：分初選及決選二階段。

（一）初選：

主辦單位審查事業單位之相關申請書面資料，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前送決選小組。

（二）決選：

由主辦單位邀請性平專家學者與相關團體代表組成之決選小組進行評分，決選小組書面審查後，由主辦單位安排參選之事業單位進行簡報，簡報日期將另以函文通知，簡報時間 15 分鐘，詢答時間 15 分鐘，最後決選出 5 家特優事業單位及 5 家優良事業單位予以表揚。獎項名額由決選小組分配之，並得視參選狀況調整或從缺。

九、參選事業單位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審查期間及獲獎後一年內，有下列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參選或獲獎資格，並應限期命其返還已頒發之獎金：

（一）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

（二）有本計畫第貳點、第四項第（三）款情事。

十、　表揚及獎勵：

（一）以公開表揚方式頒發以下獎勵：

1. 特優事業單位獎座一座及 2 萬元之等值獎品或提貨券。

2.優良事業單位獎牌一面及1萬元之等值獎品或提貨券。

（二）刊登平面媒體版面表揚獲獎企業，介紹實績，廣為宣導。

參、預期效益

一、透過選拔標竿事業單位，帶動事業單位提供友善工作環境，藉以照顧勞工，共創勞資雙贏。

二、藉由表揚優良事業單位，增進其社會企業形象，並鼓勵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

三、藉由宣傳優良事業單位，提升企業及社會大眾之性別平等意識，促進性別平等社會之實現。

附表 1：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事業單位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事業單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代表人/負責人姓名</td><td></td><td>成立日期</td><td></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td><td>行業別</td><td></td></tr>
<tr><td>僱用勞工情形
（以 113 年 3 月 1 日在職之勞工人數為填寫基準）</td><td colspan="3">總人數：_____人
男：_____人；女_____人；其他：_____人
45 歲至 64 歲勞工____人，占全體勞工比例：____%
65 歲以上勞工____人，占全體勞工比例：____%
身心障礙者：____人，占全體勞工比例：____%
原住民：_____人；新住民：_____人</td></tr>
<tr><td>事業單位簡介</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人/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td></tr>
<tr><td>檢附證明或資料</td><td colspan="3">1. 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或其他設立許可之相關證照（分支機構請註明）。
2. 「自我檢核表」(附表 2)。
3. 「友善職場評選表」(附表 3)及相關佐證資料。
4. 參選承諾書</td></tr>
<tr><td colspan="2">單位印信</td><td colspan="2">代表人（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 2：自我檢核表

事業單位名稱：＿＿＿＿＿＿＿＿＿＿＿＿＿＿＿＿＿＿＿＿＿＿＿＿

請於符合欄位內劃「V」

序號	檢核項目	單位自行檢核			勞工局檢核
		是	否	不適用	
1	已依法繳交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及按月且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2	一年內未曾違反同一勞動法條達三次經裁罰或經檢查被處以停工、罰鍰之處分者。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3	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等案件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	發生死亡職業災害(不含通勤職災)。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	發生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 1 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7	曾發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職業災害。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判刑確定、被處最高罰鍰、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違反同一法條二次以上經裁罰者。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9	違反勞動基準法受判刑確定、被處最高罰鍰、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同一法條二次以上經裁罰者。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序號	檢　核　項　目	單位自行檢核			勞工局檢核
		是	否	不適用	
10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等經處罰鍰達 3 次以上或同一法條 2 次以上經裁罰者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1	曾欠繳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高薪低報，致違反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經處罰鍰達 3 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2	是否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3	是否訂定工作規則並經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4	是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5	是否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備註：以上各項所指時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8 日。

事業單位印

代表人/負責人印

附表 3：友善職場評選表

事業單位名稱：_____

請簡述貴單位營造友善職場之特色

- 請就下列評選項目說明具體措施及成效。

友善職場指標項目	事業單位說明實績 （請條列式說明並附證明文件或照片）	備註
推動職場平權		
推動員工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		
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友善職場指標項目	事業單位說明實績 （請條列式說明並附證明文件或照片）	備註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其他友善職場創新作為		

事業單位印

代表人/負責人印

113年度「花縣幸福 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參選承諾書

本事業單位參加「花縣幸福 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獎勵計畫，對於下列事項均已確實知悉並同意遵守，特此承諾：

一、 同意本活動參選辦法及各項公告、規則與評選結果。

二、 所有繳交之參選文件均屬實，且無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

三、 報名截止日前二年內、審查期間及獲獎後一年內無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且未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四、 同意主辦機關對於參選單位所提供之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五、 同意主辦機關擁有所有參選之照片、設計圖、說明文字、錄影等相關資料之使用權，並有權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散布，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六、 **獲獎後應配合參加主辦機關各項廣宣活動，並於本事業單位官方網站或相關社群媒體披露獲獎文字訊息與照片**。

七、 提供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或有侵權之行為，如有發生前開情形，取消或撤銷資格。

如經發現有違反參選條件相關之情事發生，本事業單位基於未真實自我揭露之狀況下，同意主辦單位撤銷或廢止參選或獲獎資格，亦將無條件返還獎金，並負擔因此所致之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參選單位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報名單位繳交之報名資料僅使用於本活動選拔作業之特定目的，並於本次活動結束後進行銷毀。